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票字第3262號

聲 請 人 永大特殊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智信

相 對 人 蔡志偉

上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及利息，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經提示未獲付款，爰提出本票25件，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另按票據上之記載，除金額外，得由原記載人於交付前改寫之。但應於改寫處簽名，票據法第11條第3項定有明文。查本件票號CH344239之本票發票日業經塗改，惟發票人未於改寫處簽名，依前揭說明，不生改寫之效力，仍應以改寫前日期109年4月29日為本件本票發票日，附此敘明。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期間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請求法院執行處停止強制執行。

01

本票附表：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計算				111年度司票字第003262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臺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票據號碼	備考
001	109年3月29日	900,000元	109年5月25日	109年5月25日	CH344228	
002	109年3月29日	900,000元	109年6月25日	109年6月25日	CH344229	
003	109年3月29日	900,000元	109年4月25日	109年4月25日	CH344227	
004	109年3月29日	900,000元	109年10月25日	109年10月25日	CH344233	
005	109年3月29日	900,000元	109年8月25日	109年8月25日	CH344231	
006	109年3月29日	900,000元	109年7月25日	109年7月25日	CH344230	
007	109年3月29日	900,000元	109年9月25日	109年9月25日	CH344232	
008	109年3月29日	900,000元	110年2月25日	110年2月25日	CH344237	
009	109年3月29日	900,000元	109年12月25日	109年12月25日	CH344235	
010	109年3月29日	900,000元	109年11月25日	109年11月25日	CH344234	
011	109年3月29日	900,000元	110年1月25日	110年1月25日	CH344236	
012	109年3月29日	900,000元	110年3月25日	110年3月25日	CH344238	
013	109年3月29日	900,000元	110年6月25日	110年6月25日	CH344241	
014	109年3月29日	900,000元	110年8月25日	110年8月25日	CH344243	
015	109年3月29日	900,000元	110年7月25日	110年7月25日	CH344242	
016	109年3月29日	900,000元	110年10月25日	110年10月25日	CH344245	
017	109年3月29日	900,000元	110年5月25日	110年5月25日	CH344240	
018	109年3月29日	900,000元	110年9月25日	110年9月25日	CH344244	
019	109年3月29日	900,000元	110年11月25日	110年11月25日	CH344246	
020	109年3月29日	900,000元	111年2月25日	111年2月25日	CH344249	
021	109年3月29日	900,000元	111年4月25日	111年4月25日	CH282578	
022	109年3月29日	900,000元	110年12月25日	110年12月25日	CH344247	
023	109年3月29日	900,000元	111年3月25日	111年3月25日	CH344250	
024	109年3月29日	900,000元	111年5月25日	111年5月25日	CH282579	
025	109年4月29日	900,000元	110年4月25日	110年4月25日	CH344239	

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4 日

03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鍾若凱

04 一、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05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不必
06 另 行聲請。